

绿色产品认证规则

CQC53-385004-2021



2021年10月14日发布

2021年10月14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e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0	2021年10月14日	首次发布。
1.1	2025年9月8日	1、主要变化如下： 2、将认证结果与批准修改为复核与认证决定。 3、减少认证模式，只保留一种认证模式。 4、修改产品监督抽样要求。 5、增加制定认证计划、认证证书内容的条款。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产品（不包括国家推行的绿色产品认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弹射玩具、娃娃玩具、软体填充玩具、竹木玩具、纸及纸板玩具、活动玩具（家用秋千、滑梯）、造型粘土玩具、化学实验玩具、化学套装玩具（除化学实验玩具外）、指画颜料玩具等。

2 认证模式

玩具绿色产品认证模式为：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认证的申请
- b.产品检测
- c.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到期换证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3 认证依据标准

CQC5308-2021 玩具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1)单元划分基本要求

主要材质相同；玩耍方式相同；年龄组相同。

(2)单元划分特殊要求见表 1

表 1 单元划分特殊要求

产品类别	单元划分特殊要求
软体填充玩具	1、结构、外形相似 2、最大尺寸相近（大于 520mm、大于 150mm 小于等于 520mm、小于等于 150mm）
竹木玩具	结构和外形相似
纸及纸板玩具	结构和外形相似

活动玩具（滑梯，家用秋千等）	结构和外形相似
化学套装玩具(除化学实验玩具外)	结构和外形相似
化学实验玩具	无特殊要求
指画颜料玩具	无特殊要求
玩具滑板车	折叠形式相同；承载方式相同；可承载儿童体重相同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产品描述
- 产品图片

4.2.2 证明资料

-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生产许可证、CCC 证书（如有）
-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4.2.3 生产企业管理体系要求

玩具产品生产企业管理体系判定标准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生产企业管理体系判定

序号	基本要求
1	产品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78、GB 16297）的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生产企业的管理，应按照 GB/T 24001、GB/T 19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4	环境信息披露，企业应定期披露企业的环境信息；
5	生产过程中不得有意添加对儿童已知有害的物质。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材料最多的型号进行产品检测，如材料无法覆盖全部型号，应提供差异型号或差异材料进行差异测试。认证委托人负责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同一认证单元主检样品送样 2 只。需要时，同一单元中覆盖的其它型号产品应做差异试验，具体差异试验的样品由检测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送样数量，通常，每个需做差异试验的样品送 1 个。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玩具产品绿色认证应满足 CQC5308-2021《玩具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 CQC5308-2021《玩具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样品检测应符合的 CQC5308-2021《玩具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标准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见《玩具绿色产品认证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

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确认（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关键件的控制按照 F012-2021《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5.2 条款执行。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F012-2021《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等内容。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和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图片中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合格后的¹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3**。

表 3 工厂检查时间核算表

序号	单元数量	人日数（初始/监督）
1	1	2/1
2	≥2	3/1.5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申请评审资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获证后 6 个月内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工厂检查人日数按表 2 工厂检查时间核算表执行。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工厂检查内容按 F012-2021《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关键件供应商管控，生产过程控制，标志的使用记录，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检测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情况以及政府责令召回、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的实施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产品一致性检查，对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生产厂应确保认证产品在下述几个方面与产品认证检测报告所覆盖的产品合格结果保持一致：

- 认证产品的标牌、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警示说明；
-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颜色；
-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初次发证后的第五次监督检查需进行产品抽样检测，以后每隔四年进行一次监督抽样，具体要求如下：
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第 5 章。产品检测中所规定的试验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监督抽样检测见以下要求：**

1) 产品抽样的原则

一种类别认证证书抽取 1 个产品型号送指定检测机构进行全项目检测。

2) 抽样方法

在生产线末端经生产厂确认合格的产品中或成品库中随机抽样。在成品库中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低于抽样样品数量的 20 倍。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封样后，委托人负责寄/送样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

3) 样品数量、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同 5.2 的规定。

4) 检测结果处置

监督抽样检测完成后，检测机构负责将检测报告及时寄送认证机构。对于监督抽样检测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应立即出具不合格检测报告及时寄送认证机构。

5)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监督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执行 5.1.3 的规定。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证书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决定是否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

9.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决定是否进行补充检测如需要补充检测，如需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 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证书持有者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变更申请(到期换证)。证书有效期前 12 个月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